

北京交通大学
学历继续教育

学 生 手 册

二〇二四年四月

前 言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文件规定，结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对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的有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形成2024版《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手册》，现予以印发实施。

本《学生手册》适用于2023年以后入学的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生手册》是从事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的重要依据，希望同学们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校训

知行

北京交通大学简介

北京交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教育部、交通运输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工程”“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双一流”建设高校，首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2011计划”国家协同创新中心牵头建设高校。北京交通大学作为交通大学的三个源头之一，历史渊源可追溯到1896年，前身是1909年清政府创办的铁路管理传习所，是中国第一所专门培养管理人才的高等学校，是中国近代铁路管理、电信教育的发祥地。1917年改组为北京铁路管理学校和邮电学校，1921年与上海工业专门学校、唐山工业专门学校合并组建交通大学。1923年交通大学改组后，学校更名为北京交通大学。1950年更名北方交通大学北京铁道学院。1951年毛泽东主席亲笔题写“北方交通大学”校名，1952年全国高校院系调整，学校改称北京铁道学院。1970年恢复“北方交通大学”校名。2000年与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由铁道部划转教育部直属管理。2003年恢复使用“北京交通大学”校名。

学校始终瞄准科技发展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全面参与了铁路大提速、青藏铁路建设、大秦铁路重载运输、

磁悬浮列车、高速铁路、川藏铁路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等中国轨道交通发展的重大历史事件，取得了一系列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的原创性重大成果，为服务国家交通、物流、信息、新能源等行业以及北京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成为支撑和引领国家、行业和区域科技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

学校在被成为“学府胜地”的北京市海淀区建有东西两个校区，总面积近 1000 亩，建筑面积 100 余万平方米。在山东省威海市建有威海校区，占地面积 1000 余亩；各校区均具备完善的教学、科研设施，校园环境优美。在河北省黄骅市建有北京交通大学海滨轨道交通综合研发实验基地；在北京市丰台区打造国际一流的丰台轨道交通“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基地；在河北省唐山市成立唐山研究院，着力打造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际教育培训的示范区；建有深圳研究院、长三角研究院，为拓宽社会资源，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做出积极贡献。2023 年 11 月，雄安校区开工建设，开启学校一校多区协调发展新征程。

历经双甲子发展，学校形成了以信息、管理等学科为优势，以交通科学与技术为特色，工、管、经、理、文、法、哲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完备的学科培养体系。学校设有自动化与智能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与信息

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交通运输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语言与传播学院、软件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建筑与艺术学院、法学院、环境学院、系统科学学院、国家保密学院、詹天佑学院（智慧交通未来技术学院）、威海国际学院等 20 个学院；设有研究生院以及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学校学科实力雄厚，学科建设水平持续提升。首轮“双一流”建设任务高质量完成，“智慧交通”一流学科领域建设成效显著，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深入推进。学校在国内知名的学科排行榜中稳步提升，15 个学科入围软科世界一流学科排名，交通运输工程学科 5 次排名世界第一；15 个学科入围 U.S.News 世界大学学科排名；7 个学科进入 QS 世界顶尖学科排名；23 个学科入围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交通运输工程、系统科学继续蝉联全国第一；8 个学科进入 ESI 前 1%，工程学保持 ESI 前 1‰。建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17 个，工作站 1 个；有一级学科博士点 21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32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 2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19 个。

全校在职教职工 3233 人，其中专任教师 2039 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 1472 人，具有硕士及以上

学历的 1959 人)。学校有中国科学院院士 3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8 人,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 1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5 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6 人,各类国家人才计划入选教师 76 人,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 2 人。

学校有博士生 3143 人、硕士生 10524 人、本科生 17253 人,成人学生 17224 人,来华留学生全年累计 1495 人。

学校共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 74 个,其中包括先进轨道交通自主运行全国重点实验室、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移动专用网络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智慧高铁系统前沿科学中心、轨道交通安全协同创新中心、国家轨道交通安全评估研究中心、可持续交通创新中心国家高端智库、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2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11 个、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 3 个、国家能源研发中心 1 个、铁路行业重点实验室 5 个、北京实验室 2 个、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7 个、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6 个,首都高端智库“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综合交通发展研究院”、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北京交通大学研究基地、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4 个、北京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中心、教育部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北京市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协同创新研究基地、北京社会建设研究院。

学校信息系统丰富完善，全面实现千兆网络到桌面、有线和无线网络全覆盖，高性能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入应用，有力地支撑和推动了学校事业的发展与改革创新；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 17.6 亿元；图书馆纸本藏书、电子图书、网络资源等总量 1791.2 万册，建有交通运输特色数据库，设有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和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学校充分发挥校友会、基金会、董事会作用，强化高端资源的谋划、落实、拓展与推进，与国铁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国星网、中国中车、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物流和“信息大厂”等近 400 家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与交通、信息、能源等行业企业建立长效合作与创新机制，董事单位达 88 家；在海内外成立校友组织 61 家；非学历教育实施管办分离，融汇学校优势教育资源，打造高质量交大特色教育培训品牌；教育基金会成为民政部认定 4A 级慈善组织。

“饮水思源，爱国荣校”。北京交通大学秉承“知行”校训，肩负新的使命，正以更加开拓进取的精神向着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迈进。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简介

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的二级学院、办学实体，归口实施全校普通全日制以外的成人教育、网络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各类本、专科高等学历教育，承担各种非学历的培训和国际合作项目。学院下设办公室、财务部、招生办、研发及监管办、教务部、教学服务中心、自考办、技术部、校本部、培训综合部、培训一部、培训二部、国际培训部等部门。

学院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管理队伍和团结高效的领导集体。学历继续教育现开设有交通运输、土木工程、车辆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通信工程、机械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商管理、物流管理、会计学等专升本专业。在全国设有校本部及18个校外教学点，与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多个行业以及社会各方面有着广泛的联系和良好的合作。在校的各类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已遍及全国各个省、市和自治区。

学院还常年面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以及社会各行业国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开展管理干部、专业技术、师资、职业资格类等非学历培训。积极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高铁“走出去”战略，为国外政府和企业以及我国海

外项目提供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安全类培训服务。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每年承担200余期逾万人次的培训任务,在社会人才培养、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学习型社会建设和国际合作交流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质量第一、特色鲜明、管理规范、服务到位”是我们的办学理念;为有志之士提供最佳的学习机会、最优的学习资源、最好的教学服务是我们的办学宗旨;科学的教学方法和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是我们确保学生学有所获、学有所成的有效措施;先进的教学手段和高水平的师资队伍是我们办学的有力保证。

目前,全院教职工正在为建设与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相适应的远程与继续教育而努力奋斗!

目 录

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规定·····	(1)
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9)
北京交通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实施细则·····	(20)
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管理办法·····	(25)
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专科毕业实习(调研)规范 ·····	(39)
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考试管理规定·····	(46)
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	(54)
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56)
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	(68)
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学费收缴管理办法 ·····	(72)
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	(75)

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规定

院发〔2019〕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北京交通大学章程》《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历继续教育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网络教育、成人教育的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学校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

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求实创新的精神，饮水思源、爱国荣校；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知行统一，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三）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及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的日期到所属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点）办理入学手续。已办理入学手续的学生，学校将其基本信息统一报教育部进行新生电子备案及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予以注册学籍；审查不合格的，学生应在 2 个月内，提供有效的学历或身份证明，重新办理审核手续，仍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学生应按规定到所属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点）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

第十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并参加相应的考核。学校按相关规定将学生的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学校对学生的失信行为有约束和惩戒机制。

第十二条 学校以学生为本，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并实施有关转专业、转学、休学和保留学籍等

方面的制度。

第十三条 学生修完教育教学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不能在标准学制内完成学业的学生可按规定延期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的入学、注册、课程考核、成绩记载、转专业、转学、休学、复学、退学、毕业、颁发证书等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具体按《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十七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规定，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学校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和教育教学工程中进行宗教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二十二条 学生使用网络及信息服务，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进行任何危害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不得通过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发布不真实的信息；不得通过网络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系统，窃取用户密码、篡改或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他人同意，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其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不得盗用他人系统账号。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规定和程序，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选拔、公示等制度，对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根据学校有关学生奖励办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根据其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据《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毕业论文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

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会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八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给予学生处分设置处分期限，其中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满或学生毕业时自动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到期按学校规定予以解除。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三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原则上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具体办法详见《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办法》。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与本规定不符的规定，以此规定为准。

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院发〔2019〕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北京交通大学章程》《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规定》等,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报到与注册

第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及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的日期到所属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点)办理入学手续,并按学校要求缴纳本年度学费。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以书面形式经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点)向学校请假,并附有关证明,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籍备案与资格审查:已办理入学手续的学生,学校将其基本信息统一报教育部进行新生电子备案及资格审查,凡初审不合格者,学生应在2个月内,提供有效的学历或身份证明,重新办理审核手续,仍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对因病或因工作需要不能马上参

加学习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医院证明或所在单位意见，经学校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于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 2 个月，提出重新入学的申请，经批准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申请办理入学手续的，取消其重新入学资格。重新入学时，若原专业不再招生，学生可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学习，若不同意转入其他专业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五条 在籍学生（休学除外），每学期开学时应按规定日期凭学生证到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点）办理注册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因故不能按期注册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逾期两周不办理注册手续的，按自动退学处理，由学校注销其学籍。

第三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六条 成人和网络教育均实行学年学分制，其标准学制和修业年限如下：

（一）高中起点本科：标准学制 5 年，修业年限 5—7 年；

（二）高中起点专科：标准学制 2.5 年，修业年限 2.5—5 年；

（三）专科起点本科：标准学制 2.5 年，修业年限 2.5—5 年。

第四章 学习纪律

第七条 学生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按

时参加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

第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生行为规范,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缺课。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九条 上课、实验、实习、社会调查以及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点)组织的其他教育教学活动都要进行考勤,考勤由任课教师或活动组织者负责。

第十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应事先提出书面请假申请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一学期内请假累计不得超过2个月;超过2个月的,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遵从学术规范,遵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禁止抄袭作业(包括论文、报告);禁止编造、篡改实验数据资料;禁止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直接引述他人观点、研究成果或者摘录他人著作内容的,应当标明出处;直接或间接参阅书面材料的,应当标明作者、标题和页码。

第十二条 学生有抄袭作业、论文、报告等行为或伪造实验数据、违反学术规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并认定为违反学术诚信的,相应课程按“违纪”或“作弊”处理,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并认定为严重违反学术诚信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应遵守课程考核纪律,严禁考核违纪或者作弊。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者,根据《北京交通大学

学历继续教育考试管理规定》(院发〔2019〕36号),《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课程选修与免修

第十四条 学生入学后,应尽快熟悉本专业培养方案的内容和要求。必修课必须学习,选修课可根据自身需要和培养方案要求选修。

第十五条 课程免修条件

(一)学生通过国家组织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并取得与所学专业公共基础课要求相同的单科合格证书,本人提出申请,经认定后,可免修所学专业相同课程。原自考成绩作为该课程成绩记载,并注明“自考”。

(二)参加省级的成人学位英语考试成绩达60分及以上的,可免修英语课程,且成绩记为“80”分;参加国家公共英语三级考试,取得合格证书的,亦可免修英语课程,成绩记为“85”分。

(三)以第二学历形式入学的学生,现专业的公共基础课程如在第一学历中已修并取得合格成绩,且第一学历专业与现专业为同一科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认定后,可免修该课程,成绩记为“免考”,计算课程平均分时按“60”分计。

(四)因退学、超过最长修业年限等情况中止学业的学生,若重新被我院录取,再次入学后,其已修课程可申请免修,具体以修读专业的培养方案为标准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免修申请办法:每学期开学2周内,学生向

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点）提出免修申请，填写《免修申请表》，并提交有效的成绩证明或证书，由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点）汇总后于每学期开学 4 周内交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审核，经学院批准后，由教务部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的所有课程都要进行考核。学生所选课程和考核成绩一律真实、完整地记入成绩单。

第十八条 课程总评成绩的记载，采取百分制、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或两级制（合格、不合格）。以百分制记分的，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取得该课程学分；以五级制记分的，及格及以上为合格，取得该课程学分；以两级制记分的，合格即取得该课程学分。以百分制记分的课程，总评成绩由形成性考核成绩和终结性考核成绩组成，二者比例一般为 30%和 70%。

第十九条 形成性考核内容包括平时作业、测验、出勤、实验（实训）、课堂讨论或网上讨论等；终结性考核内容包括期末考试、实验（实训）报告、课程设计、结课论文、大作业等。

第二十条 学生因退学、超过最长修业年限等情况中止学业的，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相应学分，学校予以记录。重新被我校录取后，其已在我校获得的学分，以修读专业的培养方案为标准进行认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缓考和考试违纪、作弊的处理办法：

（一）学生因病、因工作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参加期

末考试的,必须在课程考试前,出具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单位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填写缓考申请表,经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点)向学校申请缓考。不论何种情况,学校安排的补考均不办理缓考。被批准缓考的课程,学生参加该课程规定的第一次补考时,按其实考成绩登记。

(二)考试违纪、作弊者,该课程成绩记“0”分,且注明“违纪”“作弊”字样,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其学位授予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院发〔2019〕35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补考:

(一)补考学生包括课程期末考试不及格和未参加课程期末考试的学生。

(二)因课程期末考试不及格和旷考参加补考的,成绩合格(按百分制评定)按“60”分登记成绩。因缓考参加补考的按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处理。

(三)在课程期末考试中出现违纪、作弊的学生,必须做出书面检查,否则取消补考资格。

(四)学生在籍期间,每门课程均有2次补考机会,无论何种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补考的,均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章 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

第二十三条 修满理论学分的90%后,本科学生应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专科学生应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

历继续教育专科毕业实习（调研）规范》完成毕业实习（调研）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本科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后，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和答辩；专科学生完成毕业实习（调研）报告后，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

第二十五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或专科毕业实习（调研）报告不合格的学生不得毕业，应随下一年度重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或毕业实习（调研）报告。

第八章 转专业、转学习中心与转校

第二十六条 学生原则上应按录取专业学习，考虑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以及个别学生在某一方面发展的特殊潜质，学校允许部分学生调整专业。

第二十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允许转专业：

（一）学生确有拟转入专业的特长或在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的；

（二）学生确因工作需要转入其他专业学习的。

第二十八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于第一学年的第一学期，向所在校外学习中心或函授站（点）提交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经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点）负责人签署意见，于期末前报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审核批准后办理相应手续，从第二学期转入新专业学习。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的，不得申请转回。

第二十九条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未取得学分课程应进行补修及考

试。转专业前已取得的课程学分，如相应课程同于或高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层次，该课程学分有效，否则无效，必须补修。

第三十条 学生因工作或个人原因要求转换到其他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点）参加学习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出和转入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点）同意，报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批准并办理相应手续后，从下学期转入新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点）学习。被批准转换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点）并已办理手续的，不得申请转回。转换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点）后学费标准按照转入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点）的标准计算，学生学号不变。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准予转校：

- （一）学生有某方面特长，而本校无相应专业的；
- （二）学生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校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三十二条 本校学生要求转校的，需由个人联系转入校，并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校外学习中心或函授站（点）同意，报学校批准后，按转入学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三条 其他学校学生要求转入本校学习的，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原学校同意，拟转入的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点）同意，报学校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章 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休学：

（一）经县级及以上医院诊断，学期内须停课治疗或休养在 2 个月及以上的；

（二）学期内请假（包括病、事假）累计 2 个月及以上的；

（三）因工作需要，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

（四）因特殊原因，由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时，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休学审批表，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点）负责人签署意见，并附医院证明或工作单位证明等材料，报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审批。学生复学后随下一年级学习，若下一年原专业不再招生，学生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学习，若不同意转入其他专业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六条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而办理休学的学生，其参军入伍的休学期限不计入最长修业年限。

第三十七条 休学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应向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点）提出书面复学申请，并附县级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工作单位证明。经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复学后，学生应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退学并注销学籍：

（一）不能坚持学习，本人申请退学的；

（二）经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

学习 的；

（三）休学期满，逾期一个月未办理复学手续的；

（四）开学两周内未缴纳学费、办理注册手续的；

（五）学期内两个月及以上未参加学习活动，亦未办理 休学手续的；

（六）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七）其他应予退学的。

第三十九条 凡属第三十八条第六项情况者，由学校直接注销学籍；其他情况退学的，由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点）提出书面意见，并附相关材料，报学校审批。

第十章 毕业、学位与证书

第四十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网络教育本科生还须参加教育部规定的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且成绩合格，方可毕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未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延期，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 70%，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生达到毕业条件，且符合《北京交通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可授予学士学位，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四条 退学及被开除学籍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学习证明。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变更相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进行过电子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八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核实后由学校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关于授予本科毕业生成人高等教育学士

学位工作细则

院发〔2024〕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北京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授予范围

第二条 学校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有：管理学、工学、理学、文学、法学、经济学、艺术学、建筑学。

第三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系指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国家承认其学历的成人教育（函授、业余）、非脱产学历继续教育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本届毕业生。

第三章 授予条件

第四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授予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二）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符合毕业要求且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位课程考试总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良及以上且抽查达标。

（四）成人教育和非脱产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英语成绩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非英语专业学生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成绩达 75 分及以上；生源所在省市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非英语专业学生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成绩达 75 分及以上；国家公共英语三级笔试，非英语专业学生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成绩达 75 分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 CET 四级考试，成绩 400 分以上。以上均须提供成绩证书原件或成绩证明，并保证真实有效。

（五）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本科学毕业生，英语成绩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举办的《英语（二）》（或《英语（专升本）》）统一考试，非英语专业学生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成绩达 75 分

及以上；考籍所在省的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非英语专业学生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成绩达 75 分及以上；国家公共英语三级笔试，非英语专业学生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成绩达 75 分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 CET 四级考试，成绩 400 分以上。以上均须提供成绩证书原件或成绩证明。对于已取得全日制学士学位证书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按有关规定执行。考生符合考籍所在省自考办出台的相关英语替换规定的，可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对于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有科学技术创新成果者或经认定在学业相关方面表现突出者，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学生毕业时未能取得毕业证书者；
- （二）严重违反学术诚信者；
- （三）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学士学位的申请、审批、颁证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根据学士学位授予

条件，对毕业学生在学习期间的学业情况、政治思想表现等方面逐一进行审核，将初审名单提交至学院学位委员会复审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二）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结果，对同意授予学士学位者颁发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条 符合毕业要求，但仅因为不符合学位授予相关英语条件，毕业时未获得学位的学生，允许在毕业后一年内再申请一次学位。申请时间及相关英语加试时间与应届毕业生相同。如加试课程未达标或毕业后一年内未提出申请学位者，以后一律不予补授。

第八条 申请学位过程中不得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违者将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已授予学位者，学校依法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开始施行。原《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关于授予本科毕业生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工作细则》（院发〔2019〕35 号）及其补充规定对 2023 级及以后学生不再适用。对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学

生，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院发（2023）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培养方案的组成部分，是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训练环节，是培养和提高学生写作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体现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的目标与要求。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任务是通过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的选择、资料的查询、文献综述的撰写、开题报告的编制、研究方案的制定、具体研究的实施、具体问题的解决、研究成果的总结、论文的撰写和答辩中的语言表述等环节，全面训练并提高学生调查研究的能力，文献资料的查阅与运用能力，方案的论证、分析与比选能力，工程设计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定性和定量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理论概括与文字表述能力，进而为今后的工作和继续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各工作环节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负责组织管理。

第二章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学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有一定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

第七条 外聘指导教师应符合《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的规定，鼓励各专业聘请高水平行业企业人员参与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第八条 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原则上平均每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25人，首次参与指导的教师原则上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10人。

第九条 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指导责任，重视学生基本素质养成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通过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严把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同时，指导教师作为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方面的教育。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写作申报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写作申报仅限于在籍学生。

第十一条 以下情况者不得申报毕业论文（设计）写作：

（一）在最高修业年限内无法按日程安排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写作、答辩。

（二）毕业论文（设计）已获得“及格”及以上成绩。

第十二条 学生通过学院学习平台进行写作申报。毕业论文（设计）写作一旦申报成功，不得随意退出，否则本次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不及格”记载。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可申报再次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写作（须满足本办法第十、十一条的要求），但其最高成绩按“及格”记载。

第十四条 首次写作学生因病、因工作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或不能按时参加答辩的，须在答辩安排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经所在校外教学点向学院申请“延期”。申请时须填写相关表格并出具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单位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校外教学点审核同意后汇总上报学院。经学院审核后，获批“延期”的学生可再次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写作申报（须满足本办法第十、十一条的要求），成绩如实记载。

第十五条 首次写作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及格”及以上的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校外教学点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原成绩作废，相关毕业进程终止。经学院批准后，相关学生可再次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写作申报（须满足本办法第十、十一条的要求），成绩如实记载。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符合立德树人根本要求、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使学生在专业知识综合应用方面和实践能力提升方面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选题应属于学生所学专业范围，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能力、相应的实践条件和毕业论文（设计）所规定的时间，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完成。

学院鼓励学生结合工作实际提出毕业论文（设计）题

目，鼓励学生采用实际项目作为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注重科学研究方法和创新方法的训练，综合考虑经济、环境、法律、安全、健康、伦理等制约因素。满足科学研究的基本规律或符合工程实际要求，立足于本专业的理论应用和现实问题，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实践应用价值。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由指导教师与学生经充分沟通后拟定。学院负责组织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的审定。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确定后，由指导教师下达任务书，任务书应明确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基本内容和要求、重点研究的问题、主要技术指标及其他要说明的问题，学生根据任务书要求进行开题。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应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选题的目的和意义、选题相关领域国内外现状和文献综述、研究方案、进度安排、主要参考文献等内容。开题报告的要点如下：

（一）文献综述：学生根据任务书的要求进行资料搜集和调研，查阅有关文献及资料，进行文献综述，说明本毕业论文（设计）的重点、难点和特色。

（二）选题的目的和意义：要求学生阐明选择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的目的、思路、必要的理论基础，包括题目所涉及领域的国内外现状与发展趋势的综述、可行性论证。同时，要明确题目的边界，拟达到的目标及其现实意义

义。

（三）研究方案：学生根据任务书的要求及文献综述中所说明的重点、难点，确定为实现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拟将采用的研究方法、技术手段和实施方案。

（四）进度计划：学生应将毕业论文（设计）任务进行科学分解，将分阶段完成的任务进行合理的时间分配，制订出较为现实的进度计划，确定出每个阶段的阶段成果，以便于指导教师的指导与检查。

第二十一条 参考文献应选择能体现选题相关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的、比较具有影响力的专著和论文。参考文献的范围、数量等具体要求由指导教师根据专业特点和选题内容在任务书中明确。

第二十二条 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同意即进入调查研究或论文撰写阶段。开题未通过的学生须在教师指导下重新开题。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开题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完成后，指导教师应对开题情况进行检查。主要检查资料查阅广泛性、文献综述全面性、参考文献规范性、研究方案可行性、进度安排合理性等。

第二十四条 中期检查。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到一定阶段时（初稿），指导教师应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针对学生的问题做相应的指导。

第二十五条 论文查重。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到结题前，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重复率（含

同届比对)检测。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含同届比对)不得高于30%,申请争优答辩的学生其毕业论文(设计)的重复率(含同届比对)不得高于20%。

第二十六条 结题验收。指导教师对通过重复率检测的学生论文进行结题情况检查,检查要点为:

(一)学生的工作态度是否认真,论文是否独立完成,论文格式是否规范。

(二)学生的设计图纸是否合格,数据是否完备可靠。

(三)学生的计算机程序运行结果是否可靠。

(四)学生是否按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结题验收合格后,指导教师根据毕业论文(设计)的任务难度、工作量及完成情况、论文(设计)有无创新性、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进行实践的能力及学生的工作态度等综合评定成绩(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并写出评语。毕业论文(设计)被指导教师评为“不及格”的学生不得参加后续的论文评阅与答辩,成绩按“不及格”记载。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与答辩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采取匿名评阅方式。评阅教师从毕业论文(设计)内容正确性、严谨性、独创性,设计、计算及主要图纸质量以及文字表达规范性等方面综合评定成绩(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并写出评语。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成绩为“不及格”的学生不得参加后续的答辩,成绩按“不及格”记载。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分为普通答辩和争

优答辩，毕业论文（设计）“良”及以上成绩由争优答辩产生。答辩遵循指导教师回避原则。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成绩“及格”及以上的所有学生必须参加答辩，评阅成绩为“中”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的重复率（含同届比对）不高于20%的学生可以申请参加争优答辩。无故不参加答辩的学生按“不及格”记载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第三十条 每个学生的答辩时间为10—20分钟，其中学生自述时间5—10分钟，回答提问时间5—10分钟。

学生答辩应自述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工作、论点、分析和计算的主要依据与结论、设计中的体会和改进意见。在自述中应出示有关报告、图表、数据或实物。

学生自述后，答辩教师围绕毕业论文（设计）内容提出问题，学生回答。

第八章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采用五级制，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各等级成绩的分布比例原则上为“优”不超过20%，“良”及以上不超过50%，“及格”及以下不少于15%。

第三十二条 成绩评定依据如下：

优：态度认真，科学作风严谨，按期圆满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能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独立见解或创新点。毕业论文（设计）立论正确、内容完整，计算与分析论证可靠、严密，论述合理、层次清晰、

逻辑性强，结论可信、成果突出、有较高的理论或实用价值。文字通顺、语言准确、格式符合规范。说明书、图纸质量高，完成的软、硬件达到甚至优于规定的性能指标且文档齐全、规范。独立工作能力强。毕业论文（设计）的重复率（含同届比对）不高于 20%。答辩时能够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地阐述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论点正确、论述有力；能熟练、深入地回答问题，准确流利、思路清晰，概念清楚。

良：态度认真，科学作风良好，能按期较好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能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毕业论文（设计）立论正确、紧扣主题、内容完整，计算与分析论证比较严密，论述较合理严谨，结论正确，对研究的问题有新见解或成果具有一定的实用性。文字条理清楚、格式符合规范。说明书、图纸质量较高。完成的软、硬件基本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且文档齐全、规范。独立工作能力较强。毕业论文（设计）的重复率（含同届比对）不高于 20%。答辩时能够比较流利、详略得当地阐述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能正确回答问题，概念清楚，思路清晰。

中：态度较认真，遵守相关纪律，能按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基本完整，计算与论证无原则性错误，结论基本合理，对研究的问题能提出自己的见解。说明书、图纸质量一般，完成的软、硬件尚能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文档齐全，文字语言通顺，基本符合规范。工作能力一般。毕业论文（设计）的重复率

（含同届比对）不高于 30%。答辩时能够基本阐述出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能回答多数问题，且基本正确。

及格：态度基本认真，遵守相关纪律，在指导教师的帮助下能按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一般，存在个别非原则性错误，论点论据基本成立。说明书、图纸尚完整，完成的软、硬件性能一般。文档基本齐全，文字比较通顺，基本符合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的重复率（含同届比对）不高于 30%。答辩时能够阐述出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观点；回答问题基本正确，有些问题需经启发后方能回答。

不及格：态度不认真，纪律涣散，未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和要求。毕业论文（设计）存在原则性错误。论点、论据存在不成立之处，内容空泛，结构混乱。说明书、图纸质量较差，完成的软、硬件性能差。文档不齐全，文字表达不清，语句不通顺，存在较多错字别字，格式不符合规范。答辩时不能阐明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观点或存在错误；回答问题不正确，概念不清。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由答辩教师根据论文质量、答辩情况等综合评定。毕业论文（设计）写作未按时完成、论文查重未通过、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或答辩教师评定成绩为“不及格”、无故不参加答辩的学生，均按“不及格”记载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须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成绩按“不及格”记载，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处于学术不端行为核查阶段的学生，其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进程暂停。

第九章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复议

第三十五条 首次申报毕业论文（设计）写作，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为“中”及以下的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校外教学点提出书面复议申请。校外教学点审核同意后汇总上报学院。学院收到书面复议申请后，于七个工作日内启动复议工作，复议成绩为最终成绩。

第三十六条 申请成绩复议的学生其后续的毕业进程暂停。

第三十七条 申请成绩复议的学生不得申请成绩作废及再次写作。

第三十八条 非首次写作的学生、申请成绩作废的学生，学院不再受理其成绩复议申请。

第十章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抽检

第三十九条 为控制并督促学生提升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学院对每届毕业论文（设计）组织实施质量水平抽检，抽检范围为获得“良”及以上成绩的毕业论文（设计）。

第四十条 每届抽检比例原则上为抽检范围的2%-10%，覆盖当届全部专业。

第四十一条 抽检的结果根据校内外评审专家评议意见进行认定。评审专家评议意见为“不达标”的，将再次安排另一评审专家复评。如复评专家评议意见为“达标”，返回学生重新修改；如复评专家评议意见为“不达标”，则认定为“未达标毕设”。

第四十二条 返回修改的毕业论文（设计），学生应在2

周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学院将再次安排评审专家评议，评议意见仍为“不达标”的，则认定为“未达标毕设”；学生未在2周内重新修改并提交毕业论文（设计）的，直接认定为“未达标毕设”。

第四十三条 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如被认定为“未达标毕设”，则不得申请学位。

第四十四条 在抽检中被认定为“未达标毕设”的，约谈指导教师，后续重点抽检其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连续2届均有毕业论文（设计）被认定为“未达标毕设”，该指导教师暂停指导资格1年。

第十一章 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规范

第四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成及装订顺序：封面、承诺书与授权书、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议、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结题验收、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共十四部分。

（一）封面：由学院统一样式，按要求填写。论文题目一般不超过25个字，应简练准确，可分两行书写。

（二）承诺书与授权书：学生与指导教师签字后有效。

（三）任务书：由指导教师填写，教师签字后有效。

（四）开题报告：由学生按要求撰写，经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有效。

（五）摘要：中文摘要字数应在400字左右，包括论文题目、论文摘要、关键词（3至5个）。摘要应简要概括论文的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成果和结论。英文摘要与

中文摘要内容要相对应。

（六）目录：按三级标题编写，要求层次清晰，且与正文标题一致，主要包括摘要、正文主要层次标题、参考文献、附录等。

（七）正文：正文包括绪论、论文主体、结论。正文要标明章节，图表和公式要按章编号，公式应另起一行书写，并按章编号，同时要有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引用别人成果要注明出处。正文字数原则上应在10000字以上，15000字以下。

（八）参考文献：所列参考文献应不少于7篇，必须是学生认真阅读过且在正文中有引用的，以近3年发表的杂志类文献为主。图书类文献不能过多，且要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直接相关，并在论文中首次引用位置以索引号标记。参考文献按标准格式书写。

（九）致谢：感谢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给予帮助的企业、组织和个人。

（十）附录：对于不宜放在正文中，但有参考价值的内容，可编入附录中，如工程图纸、计算机源程序、调查问卷、调研报告等。

第四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排版及格式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采用Word 编辑，A4(21×29.7cm)标准白纸，页边距为上3.0cm，下2.5cm，左2.5cm，右2.5cm，页眉1.5cm，页脚1.75cm。

（二）题目用小二号（分两行书写时用小一号）黑体字；第一层次（章）题序和标题用三号黑体字；第二层次（节）题序和标题用小三号黑体字；第三层次（条）题序

和标题用四号黑体字；第四及以下层次（款）题序和标题用小四号黑体字；正文用小四号宋体字。题序和标题之间空1个字符，不加标点。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20磅。

（三）毕业论文（设计）涉及工程设计内容的，要全部符合相关国际国内行业标准、设计规范和政策法规，并在设计内容首页写明该设计符合的规范标准文号和名称。

（四）毕业论文（设计）所涉及到的全部附图，不论计算机绘制还是手工绘制，都应规范化，图表都应有编号及标题，图的编号及标题置于图的下方，表的编号及标题置于表的上方，图表编号都要在正文中提到。拷贝的图表应注明出处。

第四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正文的结构。

（一）供参考的毕业论文结构如下：（可根据具体选题增换）

1. 绪论（研究背景，研究意义，拟要解决的问题、论文研究方向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的综述与分析）

2. 理论基础（研究所涉及的概念、观点、方法和相关理论的阐述与分析）

3. 现状与问题分析（可运用统计图表增加说服力）

4. 解决方案（要求依据充分、针对性强并具有可操作性）

5. 结论（概况研究的主要结论、指出优点和不足、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二）供参考的毕业设计结构如下：（可根据具体选题增换）

1. 绪论（选题的背景及必要性、设计对象的技术要求

及关键问题、设计对象的国内外现状、本设计的主要内容)

2. 设计依据 (设计所涉及基本概念、设计理念、技术原理、设计方法和可行性等)

3. 设计方案 (设计有关计算与分析、技术经济分析、测试分析、仿真实验分析、设计图纸、结果验证等)

4. 结论 (总结设计所涉及的主要工作及结论, 本设计的新思路或新见解, 本设计的优缺点, 并对设计的应用前景进行展望, 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级开始施行, 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原《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及其补充规定对2023级及以后学生不再适用。

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 专科毕业实习（调研）规范

院发〔2019〕3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历继续教育专科毕业实习（调研）工作，提高毕业实习（调研）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毕业实习（调研）是专科培养方案的组成部分，是学生在掌握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的基础上，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与工作实践相结合，分析和解决问题的综合实践教学环节。

第三条 毕业实习（调研）要体现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与要求。通过毕业实习（调研），巩固学生的专业意识和科学态度，验证和巩固其所学的专业理论知识，培养学生独立发现并综合应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二章 毕业实习（调研）任务

第四条 学生在毕业实习（调研）期间必须独立完成毕业实习报告或毕业调研报告，二者可任选其一。

第五条 毕业实习报告。经指导教师认可，学生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自行联系相关单位相关岗位开展实习，若学生现有工作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对应可直接在本单位实习。学生通过从事本专业相关的技术工作、业务工作或管理工作，

了解本专业业务范围内的工作组织形式、管理方式及技术方案，发现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与途径。实习结束后，学生独立完成毕业实习报告，总结自己在认识上和业务上的收获、感想、心得体会及合理化建议。

第六条 毕业调研报告。经指导教师认可，学生自行选择专业相关机构或社会生活中与专业相关的某一情况、某一事件、某一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结合所学专业专业知识，在实践中调查了解其客观实际情况，根据调查掌握的大量、真实、全面的客观事实和具体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反映问题，寻找规律，揭示本质，总结经验。调研结束后，学生独立完成毕业调研报告，概述调研目的、意义、过程，分析调研数据，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合理化建议，解决生产和管理中的实际问题。

第七条 毕业实习（调研）报告的撰写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三章 毕业实习（调研）过程管理

第八条 毕业实习（调研）及撰写报告时间一般安排8—10周，其中，实习或调研时间为5—8周。具体安排以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每学期发布的专科毕业实习（调研）日程安排为准。

第九条 学生在毕业实习（调研）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依照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发布的毕业实习（调研）日程安排表，完成每一项工作。

第四章 毕业实习（调研）报告评阅

第十条 毕业实习（调研）报告评阅分为指导教师评阅和评阅教师评阅。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评阅。在毕业实习（调研）报告完成后，由指导教师对学生提交的毕业实习（调研）报告终稿进行评阅，将评阅意见填写在成绩评议表中。评阅成绩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考查学生毕业实习目的的明确性、实习岗位与专业的相关性、实习过程中实践与理论的结合度，或者考察学生是否有实际调研过程，是否有针对调研数据（资料）进行恰当的分析与研究，调研报告的结论与调研材料是否对应，表述是否清晰合理，以及毕业实习（调研）报告书写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充实、表述是否准确、是否有独到见解等。

第十二条 评阅教师评阅。评阅教师对实习（调研）报告内容的正确性、完整性、规范性等综合评定成绩并写出评语。评阅教师评阅意见为不合格的学生不能按期毕业。

第五章 毕业实习（调研）成绩评定

第十三条 毕业实习（调研）成绩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以下情况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 （一）实习（调研）报告内容与所学专业无关；
- （二）实习（调研）报告的格式、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 （三）实习（调研）报告 30%及以上的内容为网站、期刊、杂志等媒体上抄袭，或者学生间实习（调研）报告的

内容雷同达 30%及以上。

第十四条 毕业实习（调研）成绩不合格及未能按时提交毕业实习（调研）报告的学生不能按期毕业。

第六章 毕业实习（调研）报告基本规范

第十五条 毕业实习报告的组成及装订顺序：封面、成绩评议表、实习单位评议表、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共八部分。

（一）封面：学生应按模板格式填写。

（二）成绩评议表：由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填写。

（三）实习单位评议表：由实习单位负责人填写、签字并盖章（学生须将盖章的完整的纸质评议表拍照或扫描成图片后插入电子版实习报告中一起排版），应包括对学生毕业实习工作的综合评价。如果实习单位评议表没有实习单位加盖的公章，实习报告将不予通过。

（四）目录：如有三级标题及以上，按三级标题编写，要求层次清晰，且与正文标题一致，包括正文主要层次标题、参考文献、致谢等。

（五）正文：须与所学专业相关，学生独立完成的文字应在 4000 字以上。正文内容至少应包含以下四个方面：

1. 实习目的：要求言简意赅，点明主题（根据实际情况，字数不限）。

2. 实习单位及岗位介绍：包括单位的地理位置、规模、业务概况、管理概况、人才需求情况、目前行业发展地位、与专业相关的岗位、设施设备等情况的介绍，要求详略得当、重点突出，着重介绍实习的工种或岗位（根据实际情况

况，字数不限)。

3. 实习内容及过程：包括学生在毕业实习中从事了哪些方面的具体工作，岗位的工作流程是什么，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哪些，实习初期具备哪些技能，通过怎样的实习过程和实习内容的安排，最后又获取了哪些新技能。要求内容详实、层次清晰；侧重实际动手能力和技能的培养、锻炼和提高，切忌记账式或日记式的简单罗列。篇幅不少于 2000 字。

4. 实习总结及体会：包括对实习内容的总结、体会和感受，对从事工作的认识或掌握程度，针对实习中发现的问题，应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可行化方案或建议；对本专业所学知识与实践的差距的了解；对本专业的专业知识、课程结构、社会前景等的建议和想法，以及今后努力的方向。要求条理清楚、逻辑性强，篇幅不少于 2000 字。

(六) 参考文献：所列参考文献须是学生本人真正阅读过且在正文中有引用的，以近期发表的杂志类文献为主，图书类文献不能过多。参考文献要标明序号、作者、著作或论文的标题、刊物名称（卷、期）、出版社、出版时间等信息。

(七) 致谢：感谢在此次实习和实习报告撰写过程中给予帮助的企业、组织和个人等。

(八) 附录：对于不宜放在正文中，但有参考价值的内容，可编入附录中，如调查数据、实习现场照片等。

第十六条 毕业调研报告的组成及装订顺序：封面、成绩评议表、调研计划、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

录共八部分。

（一）封面：学生应按模板格式填写。题目一般不超过 25 个字，要简练准确，可分二行书写。

（二）成绩评议表：由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填写。

（三）调研计划：学生应在充分理解毕业调研目的和任务的基础上，经过认真思考和步骤设计，在 2 周内写出 500 字左右的调研计划，对毕业调研报告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和进度安排等进行简明扼要的阐述。调研计划至少包括：

1. 毕业调研报告的题目；
2. 选题的目的及意义（即调研的必要性）；
3. 调研的重点问题；
4. 调研方案及具备的条件（即调研的可行性）；
5. 调研工作的进度安排。

（四）目录：如有三级标题及以上，按三级标题编写，要求层次清晰，且与正文标题一致，包括正文主要层次标题、参考文献、附录等。

（五）正文：应包括调研目的、调研方法、调研时间、调研样本的情况、调研的内容及过程、调研数据（资料）的分析、调研结论与建议等部分。正文内容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有针对性和时效性，真实客观，详略得当，重点突出，条理清楚，文字顺畅，所提出的问题有据、建议切合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正文篇幅不少于 4000 字。

（六）参考文献：所列参考文献须是学生本人真正阅读过且在正文中有引用的，以近期发表的杂志类文献为主，

图书类文献不能过多。参考文献要标明序号、作者、著作或论文的标题、刊物名称（卷、期）、出版社、出版时间等信息。

（七）致谢：感谢在此次调研和调研报告撰写过程中给予帮助企业、组织和个人等。

（八）附录：对于不宜放在正文中，但有参考价值的内容，可编入附录中，如调查数据、问卷设计、调研现场照等。

第十七条 毕业实习（调研）报告排版及格式要求：

（一）报告采用Word 编辑，A4(21×29.7cm)标准白纸，页边距为上3.0cm，下2.5cm，左2.5cm，右2.5cm，页眉1.5cm，页脚1.75cm。

（二）报告题目用小二号（分两行书写时用小一号）黑体字；第一层次（章）题序和标题用三号黑体字；第二层次（节）题序和标题用小三号黑体字；第三层次（条）题序和标题用四号黑体字；第四及以下层次（款）题序和标题用小四号黑体字；正文用小四号宋体字。题序和标题之间空1个字符，不加标点。正文行距为1.5倍行距。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范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与本规范不符的规定，以此规范为准。

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考试管理规定

院发〔2019〕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网络教育、成人教育考试的管理，根据《北京交通大学考试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网络教育和成人教育各种形式的考试。包括闭卷笔试、开卷（半开卷）笔试、课堂小论文、课程大作业、操作考试、网络考试、专科毕业实习（调研）报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等方式。

第三条 我校学生参加国家、北京市等有关部门组织的考试，如发生违纪违规现象，除按照国家、北京市等相关考试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还要按照本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章 考试纪律

第四条 学生参加考试须有考试资格，没有考试资格的学生不得私自参加考试。考试资格根据学历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确定。

有考试资格的学生凭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根据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和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点）的考试安排，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并在考试期间按规定将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以备查验。证件丢失者必须持有相关部门开具的带照片的证明，证件不全又无证明者或证件与本人

不符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五条 确因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须在考试前向所在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点）办理缓考手续，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点）汇总后报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备案，否则按旷考处理。

第六条 考生参加第一门课程考试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监考人员宣读《考场规则》并分发试卷），参加其余课程考试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监考人员分发试卷）；与考试无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考场；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并按旷考处理；考试进行 45 分钟后，经监考人员允许，考生可以交卷离开考场。

第七条 考生在考试前应做好各项考试准备，原则上开考后考生不允许离开考场（包括上卫生间），如有特殊情况，须有监考人员陪同，且每次同时只允许一名考生出入考场。

第八条 除必要的文具、普通功能的计算器、开卷考试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资料外，所有书籍、复习资料、通讯工具、电子词典、耳机（听力考试除外）等物品均不得带入考场，已带入的必须集中放在讲台等远离考生座位的地方或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并关闭电子设备。

第九条 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按照指定位置就座。确保横向隔列对齐，合理利用教室空间，使相邻考生间的距离最大化。

第十条 考生就座后应对座位及周边进行检查，除考试允许携带的证件、文具等材料外，如发现其他任何物品或图文资料（包括非考生本人的），均须及时向监考人员报

告。

第十一条 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严禁考生自带纸张；考生不得多领、多答试卷。

第十二条 考生答题前必须先 在试卷指定处填写所在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点）、年级、专业、层次及本人学号、姓名等卷头信息，其中学号、姓名必须一次填写准确，字迹工整，不得涂改，否则，考试成绩记“0”分；不得在答题纸上非答题区域答题；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或书写与考试无关的内容。

第十三条 考生经监考人员允许方可开始答题，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后不得继续答题。

第十四条 考生只能使用黑色或蓝色的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答题（明确规定使用其它笔种答题的考试除外）。

第十五条 考试期间，考场要保持肃静，学生不得在考场内外实施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第十六条 考生只能提出有关试卷分发错误、试题印刷不清等方面的问题，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有关试题疑难的问题。

第十七条 考试中考生有义务保护好自己的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不给他人提供作弊机会。

第十八条 考生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私自借入或借出考试用具。

第十九条 考试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考生必须听从监考人员的指挥。

第二十条 考试结束后，考生经监考人员允许方可离开考场（距离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至考试结束时间段内交卷的

考生不得离开考场，待考试结束监考人员清点试卷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第二十一条 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认真、诚实地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答卷，禁止有任何形式的违纪或作弊行为，对违反者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均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秩序，不得协助考生进行任何形式的违纪或作弊行为，对违反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违纪、作弊的认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违反考试纪律，课程成绩记“0”分，注明“违纪”字样，并给予口头警告和通报批评。

1. 到发试卷时仍未将书包、书籍、复习资料、通讯工具、电子词典、耳机（听力考试除外）等放在指定位置的；
2. 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的；
3. 不按要求及时在答卷、答题纸上填写姓名、学号等卷头信息的；
4. 考生座位及周边有与考试内容无关的纸张、资料、书籍等而未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5. 未经监考人员允许私自借入或借出考试用具的；
6. 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提前开始答题或者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
7. 其他被认定为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严重违反考

试纪律，课程成绩记“0”分，注明“违纪”字样，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记过处分。

1. 未按指定位置就坐或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的；
2. 到发试卷时仍未将书包、书籍、复习资料、通讯工具、电子词典、耳机（听力考试除外）等放到规定位置且不听劝告的；
3. 未关闭电子设备（含通讯设备），开考后出现呼叫的；
4. 拒绝出示有效证件仍坚持参加考试的；
5. 未经许可将试卷、答题纸等考试用纸带离考场或多领、多答试卷的；
6. 考试时旁窥、交头接耳，经监考人员警告仍不改正的；
7. 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8. 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或开卷（或半开卷）考试允许携带的参考资料在他人手中，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9.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进出考场的；
10. 用规定以外的纸答题的；
11. 在密封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12. 其他被认定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第二十四条情况之一，但是认错态度较好，认定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课程成绩记“0”分，注明“违纪”字样，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考试作弊和严重违反学术诚信，课程成绩记“0”分，注明“作弊”字样，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材料或者存储与考试内容有关信息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考试中偷看、抄袭他人试卷或主动让他人偷看、抄袭自己试卷的；

3. 考试中传递纸条、答卷、草稿纸的；

4. 强拿他人答卷或草稿纸的；

5. 使用电子辞典、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电子设备的；

6. 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查看考试前存储在设备中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的；

7. 因特殊原因暂出考场期间，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相关内容的；

8. 被考试组织管理机构认定为答卷雷同的；

9. 以不正当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的；

10. 开卷(或半开卷)考试中违反规定多带参考资料的；

11. 故意销毁试卷、答题纸的；

12. 采用其它手段作弊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第二十六条情况之一，但是认错态度较好，认定为考试作弊和违反学术诚信，课程成绩记“0”分，注明“作弊”字样，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和严重违反学术诚信，课程成绩记“0”分，注明“作弊”

字样，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涉及团伙作弊的；
2. 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与他人联络、发送题目或答案、接收题目或答案、上网查看答案的；
3. 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己有的；
4. 其他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第二十八条情况之一，但是认错态度较好，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和严重违反学术诚信，课程成绩记“0”分，注明“作弊”字样，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考生的课程成绩记“0”分，注明“作弊”字样。

1.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的（进入考场以他人身份就座即认定为代考）；
2. 在试卷、答题纸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3. 其他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情节恶劣行为的，课程成绩记“0”分，注明“违纪”字样，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参加其他形式的考核或参加校外考试、考核，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视情节参照第二十三条

至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平时作业及实验、大作业、课程设计、毕业实习（调研）、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中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的，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取平时成绩或结课考核成绩的，经调查核实，认定为违反学术诚信或严重违反学术诚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由他人代替参加或替他人参加教育教学活动，以欺骗手段获取平时成绩或结课考核成绩的，经调查核实，认定为违反学术诚信或严重违反学术诚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考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与本规定不符的规定，以此规定为准。

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院发〔2019〕42号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培养优良学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毕业生每毕业批次评选一次，在毕业前进行。

第三条 评选原则：

（一）候选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毕业总人数的15%。

（二）候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爱国荣校，知行合一。

2. 积极配合班主任、辅导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工作。

3. 学习总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30%，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良及以上，专科毕业实习（调研）报告成绩合格。

4. 在读期间有科学技术创新成果，或经认定在学业相关方面表现突出者可优先推荐。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点）根据上述基本条件，结合学生在学期间的具体表现，以及所在单位对其工作和学以致用方面的评价，分专业推荐优秀毕业生提名人

选并填写《优秀毕业生提名表》，报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

（二）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核实后确定优秀毕业生建议人选，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

第五条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对当选的优秀毕业生，予以表彰。

第六条 本办法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院发〔2019〕44号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本着依法治校、严格管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结合学历继续教育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的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成人教育、网络教育的学生。

第二章 纪律处分与运用

第四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时,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并可视其情节,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加重处分:

(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二)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纪的；
(三) 有违纪行为不向学校报告或者认错态度差的；
(四) 违纪后以威胁、欺骗、贿赂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妨碍调查处理的；

(五) 对举报人、证人或其他人打击报复的；

(六) 屡次违纪或者有多种违纪行为的；

(七) 具有其他可以加重处分的情形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从轻处分：

(一) 认错态度好、后果轻微的；

(二) 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如实陈述违纪事实，确有悔改表现的；

(三) 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四) 主动揭发或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五) 具有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的。

第三章 处分决定和程序

第七条 学校依据公安、检察或司法等国家相关机关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违纪违规的事实对学生进行处分。

第八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一) 书证；

(二) 物证；

(三) 证人证言；

(四) 当事人的陈述；

(五) 视听资料；

(六) 鉴定结论；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八) 学校、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及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教学点)有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

(九) 其他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

第九条 处分学生时,应当由相关业务部门举证并认定情节,提出处分意见,报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复核,提出拟处分意见并报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院务会议审查批准。

第十条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其委托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一条 拟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时,在报请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院务会议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拟被处分学生可以在收到听证权利告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或者已接到听证会议通知且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会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二条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时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应当对给予学生的处分设置处分期限，其中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为12个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满或学生毕业时自动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到期按学校规定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学生在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的处分期内，表现良好的，可按期解除处分。

学生在留校察看的处分期内，表现良好的，可按期解除；再次违反校规校纪、应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含记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听证权利告知书和处分决定书等相关文书的送达可通过以下方式送达：

（一）直接送达

由工作人员将相关文书直接交给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并由学生或代理人在回执上签收，即视为送达。

（二）留置送达

在向受送达人或有资格接受送达的人送交需送达的相关文书时，受送达人或有资格接受送达的人拒绝签收，送达人可将相关文书依法留放在受送达人住所，并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

（三）邮寄送达

在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情况下，可采取邮寄方式将需送达的相关文书邮寄给学生本人。

（四）公告送达

在学生本人下落不明或采取上述三种方法均无法送达

时，可将需送达的相关文书的主要内容利用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听证权利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10日即视为送达，处分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章 申诉和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分的申诉。具体详见《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第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七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终止审查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对申诉委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九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章 处分细则

第二十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

罚者，其违法行为在本规定中有具体描述和处分依据者，执行该规定；其违法行为在本规定中没有具体描述和处分依据者，分别处理如下：

（一）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缓期执行（属过失犯罪）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处以五日以下（含五日）行政拘留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被处以五日以上行政拘留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警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被处以罚款，但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扰乱社会、校园公共秩序者，分别处理如下：

（一）组织、煽动闹事，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散布反动言论、传播谣言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校园内从事邪教、封建迷信、非法传销活动或冒用宗教、气功等名义扰乱校园秩序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者，不听学校劝阻或制止，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赌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组织赌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阅览室、宿舍、食堂等公共场所吸烟的，初犯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再

犯者给予记过处分，第三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安全隐患、公私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私拉电线或违章使用电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违反学校有关防火、消防规定，给国家、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八）有酗酒、哄闹、故意摔砸敲打各种物品、设施等影响学校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非法持有毒品，吸食、注射毒品或向他人提供毒品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其它违反学校、学院、学习中心（函授站、教学点）有关管理规定，影响学校、学院、学习中心（函授站、教学点）教育教学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侵犯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偷窃、诈骗、盗用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尚不够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应当视情节轻重，作如下处理：

1. 作案价值在500元及以下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2. 作案价值在500元以上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

除学籍处分。

（二）窝赃、销赃、转移赃物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污损公私财物，破坏公共设施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肇事、策划，参与打架斗殴，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者，分别处理如下：

（一）对于肇事者和打架斗殴者的处分：

1. 寻衅滋事、挑起事端、首先动手打人等主要责任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凡参与打架斗殴并动手打人的，给予记过处分；

3. 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 动手打人或打架，致使他人受重伤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对于组织策划者的处分：

策划、组织他人打架或聚集校内外人员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对于参与者的处分：

致使打架斗殴事态发展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打架斗殴过程中，持械殴打他人的，视其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利用计算机或计算机网络侵害公私利益

者，分别处理如下：

（一）编制或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未经允许删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数据和应用程序者等，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利用计算机网络引发泄密事件，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利用网络传播煽动性信息、有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德信息、侮辱诽谤他人信息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允许进入、盗用他人或组织的上网账号、各类管理信息系统账号等，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追回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有其他利用计算机网络侵害公私利益、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社会公德和学校、学院、学习中心（函授站、教学点）有关规定者，分别处理如下：

（一）在学生宿舍、公寓留宿异性或到异性宿舍住宿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未经批准在宿舍内留宿校外人员，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对发生婚外性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发生婚外性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

察看处分；

（四）有猥亵、侮辱、窥视、滋扰等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凡参与收看、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反动或淫秽信息或物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冒领、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或盗用他人信息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拒绝、妨碍、干扰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学院、学习中心（函授站、教学点）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对教师或工作人员有侮辱、威胁或其他侵害行为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转借学生证等证件，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冒用、涂改、伪造证件或证明以及其他文件材料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包庇、纵容或为他人作伪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一）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以恐吓信或其他方式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故意作伪证或故意给调查造成困难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三）毕业论文、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作业、报告存在

抄袭、实验数据存在伪造等行为者，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四）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泄露学校科技成果（包括技术秘密）等违反学校有关知识产权规定的行为，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五）在宿舍、教室、实验室等公共场所饲养动物，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六）其他违反社会公德和学校、学院有关规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未经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批准而不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者，分别处理如下：

- （一）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者，给予记过处分；
- （二）考试作弊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三）考试严重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考试违纪及作弊情节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考试管理规定》认定。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考试作弊或严重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后，再次出现考试作弊或严重作弊行为的，如其行为发生在留校察看期内，则按本规定第二十八条处理，如其行为发生在留校察看期解除后，可加重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应当移送国家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按校规做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将学生的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

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院发〔2019〕4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章程》《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成人教育、网络教育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应当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部门是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处理学生申诉事务的办公室设在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研发及监管部。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

起10日内，可以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诉人的学号、姓名、年级、层次、专业以及相关的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 申诉人签名及日期。

第八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 决定是否受理，并明确告知申诉人；
2. 对受理的申诉，要求申诉材料真实、齐备；对申诉材料不真实、齐备的，应要求申诉人限期予以补正；申诉人在限期内不予补正的由申诉人承担不利后果。

第九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相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条 申诉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相关院领导、研发及监管部、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与申诉事宜相关的单位或个人须回避。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对申诉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向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决定；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不当的，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院务会议作出决定。维持原处理决定、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要出具复查决定书。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要将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复查决定书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送交学生的代理人、代收人签收，或者邮寄送达至学生指定的通信联络地址并在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网站公告。

第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原则上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六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终止复查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自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管理办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本处理办法与法律法规抵触的，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学生学费收缴管理办法

院发〔2024〕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教育收费管理相关规定，参照《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北京交通大学学费住宿费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远程学院）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学费收费工作。

第三条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高等学校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第二章 学费收缴的规定

第四条 每年由教学主管院长牵头，组织招生办公室、教学服务中心等部门，根据国家高校收费政策的规定，结合开设专业的教学安排等，研究确定学费标准，向北京市教委办理学费报批，并将获批后的学费标准报学校财务处备案。

第五条 学生学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应于每学年开学之日起一个月内足额缴纳学费。

第六条 远程学院财务部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的学费收费工作，采用网上缴费平台、银行批量扣款的方式收费，不组织现场收费。学生应按照教学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费（网上缴费需自主登录远程学院平台的学生工作室；银行批量扣款需保证银行卡内余额充足）。

第七条 收费工作结束后，远程学院财务部统一开具学生学费电子票据，不再开具纸质票据，学生可登录远程学院平台的学生工作室查询、下载电子票据。

第八条 学生学籍等发生变动时，根据不同情况和标准进行收费：

（一）休学学生

休学期间不缴纳学费，已缴学费抵复学后应缴费用，按照复学后当年所属年级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二）调整专业学生

按照调整后年级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三）参军学生

保留学籍的参军学生在参军期间不缴纳学费；退役复学后按照录取当年所属年级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四）转学入校学生

按照转入年级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章 退费办理

第九条 因个人原因休学的学生，已缴纳的学费暂不退还，抵入学后应缴学费。

第十条 对于退学、转学的学生，退费程序和退费标准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填写学籍变动申请表，由教学点负责人报

远程学院教务部、财务部审核，教学主管院长审批；

（二）教学点将审批签字后的学籍变动申请表、学费票据、学生本人银行卡信息等资料提交到远程学院教务部，远程学院审核后报至学校财务处，办理学费退费转账手续；

（三）计算退费的起始日期以主管院长签字批准日期为准，按月计退。

第四章 欠缴学费的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或突发事件，需要暂缓缴费的，由本人在规定缴费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并注明缓缴期限，经教学点负责人审核，报远程学院审批，经批准后可以缓缴学费，缓缴期最长为三个月，学生应在缓缴期限内缴清所欠学费。

第十二条 超过远程学院规定期限未缴清学费且没有办理缓缴手续的学生，无权参加相关教学活动，未按规定缴清学费的毕业班学生将不予以办理毕业手续。远程学院于每学期期末在学院平台公示欠缴学费的学生名单，公示期为一个月，公示期结束后仍未缴纳学费的，可给予退学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远程学院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与本办法不符的规定，以此办法为准。

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证管理办法

院发〔2019〕43号

第一条 学生证是本校学生的身份证明，只限学生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并注意爱护、保管。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活动必须携带学生证。

第二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学生证由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统一制作，由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点）发放，学生本人签字领取，不得代领。

第三条 学生证如有遗失或损坏，应及时向学校申请补发或换发，由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点）到教务部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或其它原因注销学籍离校的，应于离校前将学生证交回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点）。

第五条 学生毕业离校时，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点）在学生证加盖毕业留念章，交由学生保存留念。

第六条 本办法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